

# 開南商工 107 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辦法

106.12.04 校內推薦委員會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。
- 二、目的：研訂校內評選方式及報名門檻資格，以公平、公正推薦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人選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符合「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且符合本校各項規定資格者，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。
  - (一)本校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(至高三上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(含)學分以上)且全程均在本校就讀之應屆畢業生。
  - (二)在校學業成績(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)排名須為職業類科各科(組)或綜合高中各專門學程前 30%以內者。
  - (三)在校期間經改過銷過後,無記小過以上之紀錄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各群 5 學期之群學業平均成績、群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、國文、英文、數學群成績之 30%前學生名單給各科，經由科內決議「依科技校院繁星甄選規定」推出符合資格學生。
- 五、作業程序：
  - (一)各群成績：註冊組整理各群成績送各科。由相關群科進行群篩選出符合校內資格的學生 1 至 2 名及檢齊相關備審資料，名單及相關資料繳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審查，方完成校內報名工作。
  - (二)校內評選：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資料，送推薦委員會依推薦評選要點進行校內評選出 12 名學生。
  - (三)正式報名：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學生成績資料，被推薦學生進行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完成正式報名手續。
- 六、比序排名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(百分比低者為優先)
  - (二)第二比序：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高職 5 學期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，綜合高中為 5 學期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(百分比低者為優先)
  - (三)第三比序：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(百分比低者為優先)
  - (四)第四比序：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(百分比低者為優先)
  - (五)第五比序：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(百分比低者為優先)
  - (六)第六比序：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，其計分標準參照繁星招生簡章。(計分高者為優先)
  - (七)第七比序：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，其計分標準參照繁星招生簡章。(計分總成績高者為優先)
- 七、推薦名額：全校名額 12 名。  
名額分配：各群分配名額比例 = (該群之學生人數 ÷ 全校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人數\*12)
- 八、推薦準則：由本校推薦委員會參酌學生個人資料表，依比序一、比序二、比序三、比序四…等分數決議推薦人選順序。
- 九、辦理推薦報名：
  - (一)推薦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，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。
  - (二)輔導室進行受推薦學生之推薦輔導，協助其彙整備審相關資料。
  - (三)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，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。
- 十、本評選要點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